附件7

资格复审及面试考生防疫须知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本次资格复审及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请广大考生知悉并遵照执行。

一、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1.考生应提前申请“温州防疫码”。考前不去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密闭公共场所等。

2.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龙港市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3.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个人健康申报及承诺书、“温州防疫码”和核酸检测证明，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场地。进入场地，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

（一）所有考生进入场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温州防疫码”绿码绿勾，且显示“可通行”；

2.提供本人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特殊面试室（考生）参考。

（二）候考、面试现场处置管理。

1.在候考、面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2.考生在候考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身份核验时除外）。

3.普通考场考生在面试时，不戴口罩；备用隔离考场考生在面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

（三）有以下情形的，将不得参加面试：

1.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2.考试当天，“温州防疫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考生；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温州防疫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为确保快速进入考点，请提前打开“温州防疫码”并配合出示身份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入场检测。

2.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扎堆、不聚集聊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入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

3. 受疫情影响，考生车辆不得进入考点，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通过自驾车到达考点的，可以将车停放在面试考点周边的停车场。

本须知内容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